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按照《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徐建华先生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徐建华为公司副总裁。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邵瑾女士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邵瑾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意聘任邵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外部投资环境的改变而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变更是必要而可行的，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有关议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

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拟投入锂动力电池生产的超募资金4333万元（含利息收入450万）用于补充“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资金。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